##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2月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过 12 个月。到期后,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3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18-015)。

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,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,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直接投入募投项目,其中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14,037 万元,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,963 万元,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归 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